

# 福德學校

## 法團校董會教員校董選舉指引

### 引言

1. 本選舉指引按照《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及校本法團校董章程的規定，建議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條例中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請參閱附件一。
2. 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伙伴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條例的目的，是透過教師和家長等主要伙伴加入法團校董會，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教員校董，及有一名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和替代教員校董，應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教員校董須由教員互選產生。法團校董會須按其章程中就教員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向所有教員公布有關詳情及諮詢他們的意見。如有需要，法團校董會可檢討有關的選舉程序，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在修改選舉機制前，法團校董會必須諮詢所有教員，及對選舉機制所作的一切修訂，亦須妥為記錄。

### 候選人資格

4. 有關教員必須是學校僱用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並須符合以下資格，才可成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i) 在學校擔任某個在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5.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教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教員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校長；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 條例規定教員不得出任家長校董或校友校董。

## 人數和任期

7. 按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本校設有一名教員校董及一名替代教員校董。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任期為二年。教員校董的任期以開始任命的學年起生效，至第二學年底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提名程序

### 選舉主任

8. 法團校董會委派校長為選舉主任，以及一位法團校董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提名期限

9. 教員校董選舉的截止提名期限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14天。

### 提名

10. 校長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14天通知所有教員，有關教員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教員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該信件或告示須列明教員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4至5段）和職責。

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全體教員（校長除外）均會自動獲提名成為候選人，如教員不願意被提名成為候選人，教員須於收到有關教員校董選舉通知後三天內以書面通知校長。

11.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法團校董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 候選人資料

1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校長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法團校董會的規定（建議在200字以內）。

13. 校長須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校內所有教員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候選人名單。(全體教員均為候選人，即全體教員的姓名，但無意成為候選人者則除外)。

## 投票人資格

14. 符合上述第 4 段定義的教員均有資格投票。學校的校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選舉程序

### 投票日期

15. 教員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投票方法

16.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17.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校長保存。校長應安排分發選票(於選舉當日發出)，並通知所有合資格的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 點票

18. 校長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教員、各候選人及法團校董見證點票工作。
19. 在點票期間，校長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20. 如只有一個教員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教員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教員校董。依法團校董會在其章程列明，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在校長及法團校董見證下即場以抽籤決定。
21. 選舉工作結束後，校長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校長和一位法團校董代表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公布結果

22. 校長在適當位置張貼告示，告知所有教員有關選舉結果。

### 上訴機制

2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七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4. 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教員，出任該校的教員校董。其後，校長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教員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25. 如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不再受僱於學校，出現空缺，法團校董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法團校董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注意事項**

26. 作為教員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教員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27. 常任秘書長接獲學校校董註冊的申請後，須進行他認為需要的探究，並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教員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教員校董。</li> <li>• 如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容許選出不超過一名教員校董，須另設一名替代教員校董。</li> </ul>
40A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的校長須提名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的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li> <li>• 教員校董必須是有關學校的教員。</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校董不得是該校的校長。</li> <li>• 教員校董選舉須依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舉行。</li> <li>• 在選舉中，學校所有教員須有均等的投票及參選權。</li> <li>• 教員校董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li>• 教員校董選舉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li> <li>• 就特殊學校而言，在教員校董選舉中，「教員」包括該校的「專責人員」。</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校董及替代教員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教員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某學校的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再是受僱於該校，他須被當作已按照該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辭任校董。</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的教員及（在適用情況下）專責人員通過決議，決定該校的某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有關校董職位；及</li> <li>(ii) 該決議的通過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類似為提名而選出該校董所用的方式，</li> </ul> 則校長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校長的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教員校董或替代教員校董的註冊。</li> </ul>

福德學校

Election of Teacher Manager 教員校董選舉

Ballot Paper 選票

Voting Date: 13/4/2015

投票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 of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寫選票前請細閱背頁的「投票人須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邊的空格內加上「✓」號。你在選票上所填的「✓」號，不能超過空缺的數目，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Candidates 候選人

- 1(姓名)
- 2(姓名) (如有)
- 3(姓名) (如有)
- 4(姓名) (如有)

## Bishop Ford Memorial School

### 福德學校

#### Directions of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paper.

#### 投票人須知

1. 除「✓」號外，請勿在選票上劃上其他記號，否則選票便會作廢。
2. 將選票對摺，切勿讓他人看見你的選擇。投票是保密的。
3. 將選票放入投票箱。



## 教員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